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5-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1,336,658.04	-21.33%	597,689,446.04	-1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558,180.05	5,282.88%	352,191,916.25	33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53,346.75	-44.59%	74,432,202.37	-3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949,302.07	-10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5,301.15%	0.83	34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5,301.15%	0.83	34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	6.97%	12.18%	17.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20,047,564.90	3,965,678,931.23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84,664,355.11	2,891,564,142.69		-0.2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908.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9,951.41	6,412,700.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9,325,254.77	389,923,53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4,044.57	-3,888,926.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635,701.58	-12,690,419.53	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030,626.73	102,054,083.84	
合计	172,604,833.30	277,759,713.8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与期初相比增加86.19%,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

2、应收款项融资与期初相比减少59.88%,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及部分到期解行。

3、预付账款与期初相比增加261.10%,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采购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与期初相比减少76.17%,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应收股利。

5、长期股权投资与期初相比减少35.22%,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投资款取得投资收益。

6、短期借款与期初相比减少33.38%,主要系本期已归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

7、预收款项与期初相比减少70.33%,主要系本期预收租赁合同款减少。

8、其他应付款与期初相比减少44.48%,主要系本期公司拆借往来款减少。

9、库存股与期初相比增加135.49%,主要系本期回购公司股份增加。

10、税金及附加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7.56%,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其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减少。

11、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6.70%,主要系本期销售费用运输费及业务招待费减少。

12、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5.66%,主要系本期归属于其他合伙人享有的利润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3、其他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8.33%,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收益增加。

14、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5.53%,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其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1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5.45%,主要系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16、信用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4.95%,主要系本期收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17、资产处置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2.24%,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

18、营业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18.86%,主要系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增加。

19、营业外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364.40%,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赔款收入。

20、营业外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1.60%,主要系上年同期向慈善基金会捐赠所致。

21、利润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07.06%,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22、所得税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44.38%,主要系本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23、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38.55%,主要系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增加。

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8.32%,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60.76%,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

2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39.03%,主要系本期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9%	188,047,510	0	不适用	0
陆仁军	境内自然人	13.47%	59,487,641	44,615,731	不适用	0
顾瑞兴	境内自然人	4.16%	18,350,000	0	不适用	0
何耀忠	境内自然人	4.02%	17,76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2%	5,850,17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	5,470,631	0	不适用	0
许国园	境内自然人	1.05%	4,640,000	0	不适用	0
乌瑜群	境内自然人	1.03%	4,527,310	3,395,482	不适用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1.02%	4,502,741	0	不适用	0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0.85%	3,734,5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047,51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47,510
顾瑞兴	18,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50,000
何耀忠	17,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60,000
陆仁军	14,871,910	人民币普通股	14,871,91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850,170	人民币普通股	5,850,1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70,631	人民币普通股	5,470,631
许国园	4,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0,000
法国兴业银行	4,502,741	人民币普通股	4,502,741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3,73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4,500
邵欢供	3,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仁军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顾瑞兴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350,000股;何耀忠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250,000股;邵欢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10,000股。		

注: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8%。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但未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189,583.30	72,069,752.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516,233.65	31,469,042.56
应收账款	532,247,204.98	523,458,709.22
应收款项融资	22,135,031.66	55,173,410.89
预付款项	10,338,229.07	2,862,997.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89,737.40	21,357,776.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332,117.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6,793,608.95	135,402,852.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296,955.13	10,091,702.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28,589.41	3,917,179.63
流动资产合计	881,535,173.55	855,803,423.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2,483,623.94	513,251,76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30,457,022.11	2,206,576,911.62
投资性房地产	61,380,000.92	64,142,790.32
固定资产	162,786,887.61	175,722,497.30
在建工程	93,638,756.00	92,105,689.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973,364.25	38,463,806.4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92,736.52	18,792,05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8,512,391.35	3,109,875,507.43
资产总计	4,020,047,564.90	3,965,678,931.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0,019,6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4,616,593.63	170,688,580.36
预收款项	4,761,905.00	16,047,619.22
合同负债	127,578,088.45	124,971,11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113,611.79
应交税费	76,358,828.87	95,673,875.46
其他应付款	122,473,857.63	220,607,537.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452,321.80	40,478,539.78
流动负债合计	525,241,595.38	705,600,544.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6,6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873,876.16	261,231,361.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607,738.25	107,282,881.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0,141,614.41	368,514,243.58
负债合计	1,135,383,209.79	1,074,114,788.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1,575,416.00	441,575,4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3,628,436.67	520,663,541.11
减:库存股	269,739,567.19	114,545,590.8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9,133,327.23	209,133,327.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80,066,742.40	1,834,737,44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4,664,355.11	2,891,564,142.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4,664,355.11	2,891,564,14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0,047,564.90	3,965,678,931.23

法定代表人:蒋陆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博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兵华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97,689,446.04	722,498,481.55
其中:营业收入	597,689,446.04	722,498,481.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7,965,987.64	591,428,379.49
其中:营业成本	458,834,888.21	552,831,529.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97,973.00	7,523,749.92
销售费用	10,209,437.45	19,153,324.75
管理费用	50,532,374.56	50,577,843.36
研发费用	9,132,181.92	7,925,102.10
财务费用	44,559,132.50	-46,583,169.8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412,700.99	4,323,130.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588,925.76	54,000,381.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075,619.74	-402,995,281.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547.50	2,063,149.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08.55	-91,431.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168,160.94	-211,629,949.20
加:营业外收入	22,202.97	900.95
减:营业外支出	3,911,129.26	10,184,054.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279,234.65	-221,813,103.24
减:所得税费用	107,087,318.40	-74,171,695.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191,916.25	-147,641,408.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191,916.25	-147,641,408.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191,916.25	-147,641,408.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191,916.25	-147,641,408.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3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3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蒋陆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博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兵华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079,424.51	615,256,726.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2,012.69	20,019,09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131,437.20	635,275,81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294,304.04	301,286,094.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48,978.73	53,612,18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041,429.42	58,513,86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96,027.08	78,188,56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080,739.27	491,600,71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9,302.07	143,675,09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195,509.28	38,507,899.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687,967.71	96,092,28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883,476.99	134,850,18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2,906.62	16,099,22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833,3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906.62	106,932,57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810,570.37	27,917,60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27,1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127,125.00	1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34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236,158.59	92,452,634.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921,051.14	112,012,76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497,209.73	304,465,40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70,084.73	-139,465,40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52.38	-17,172.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69,831.19	32,110,13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68,108.25	169,906,84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37,939.44	202,016,977.52

法定代表人:蒋陆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博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兵华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蒋陆峰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上接B489版)

63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已经或者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4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65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6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67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68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69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7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71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制定的分配预案中未包含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制定的分配预案中未包含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
72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73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74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75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6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77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78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79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80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	删除
81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82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删除
83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84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85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86	新增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87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